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收調查分類流程

101年5月4日訂定

- 一、依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監獄對受刑人實施分類調查，除蒐集有關資料外，並應注意發現其本身之性格與能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
- 三、適用範圍：本監新收受刑人(含本地新收受刑人、板橋地檢署發監執行受刑人及基隆地檢署發監執行受刑人)及他監移入受刑人。
- 四、調查分類流程

## (一)新收受刑人及他監移入受刑人

1. 新收受刑人數位照相及收容人影像比：依照收容人數位照相標準程序及收容人影像比對系統操作標準流程<sup>1</sup>。
2. 收容人子女協助照顧調查：詳如收容人子女協助照顧標準程序，及依法矯決字第 0950900792 號<sup>2</sup>暨法矯決字第 0950027324 號<sup>3</sup>函規定辦理。
3. 雙手指紋捺印：總務科及受刑人資料袋留存。
4. 新收受刑人人相表製作：總務科及受刑人資料袋留存。
5. 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為使新收受刑人能及早適應監所生活，減少對陌生環境恐懼不安，有利於徒刑執行。

## (二)直接調查

1. 由各相關科別指派專人組成直接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負責調查新收受刑人各項資料，並將調查情形登入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內，完成登錄建檔，並另行加註於各科「直接調查報告表」：
  - (1)總務科名籍股：通報身分簿是否齊全。調查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性向、個性、志趣、緊急聯絡人資料及另案等。
  - (2)作業科：通報專長及技訓需求情形。調查入監前職業狀況、任職時間、薪資職務職稱、離職原因、感興趣之工作、專業證照或專長項目，未來希望之職業等。
  - (3)戒護科：是否參加幫派、通報需列管或隔離保護者。調查收容人另案情形、犯罪動機、犯罪工具、犯罪型態、犯罪經過、犯罪所得處理情形、犯罪活動區域、社會居住情形。
  - (4)教化科：通報所犯案件為性侵、家暴之收容人。調查嗜好、休閒活動、宗教信仰、交友對象、家屬情形(疾病、酗酒、犯罪紀錄、賭博、暴力傾向)、因入獄而改變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心理狀況、群體適應性。
  - (5)調查科：通報犯次認定結果及收容人子女需協助照顧者。調查收容人出監後同住親屬。調查收容人出監後

同住親屬、面臨困擾、短期計畫、需協助之處、接受更生保護意願、犯罪特質描述、懺悔情形、接受調查時之態度。並依前科資料刑案查註表，製作犯次認定判定初、再、累犯，如發現有疑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之情形者，依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101617510 號<sup>4</sup>函規定，查明後速函請原執行機關辦理撤銷假釋。

2. 心理測驗：為確實了解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心理狀況及情緒反應，施以各式心理測驗(智力、性向、興趣及人格等)，並依據受測結果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評估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以達到穩定囚情效果。詳如心理測驗標準程序辦理<sup>5</sup>。

3. 間接調查：藉由函請監外警察機關及家屬請求協助調查(警局意見調查表及親屬意見調查表)，蒐集並了解受刑人家庭狀況、工作、身心狀況、生活習慣、社會背景、交友習慣、娛樂、志趣及宗教信仰等，使收容人個案資料更臻完備。詳如收容人間接調查標準程序辦理<sup>6</sup>。

4. 接收小組會議：

(1) 召開接收小組會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2) 針對每個新收收容人以個案討論、逐項審查方式處

理。

(3) 審查時特別注意身體狀況、精神疾病，並考量有無另案、專長、刑期等。

(4) 慎重處理特殊人犯之接收、配業，並擬定適當處遇計畫。

5. 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

(1) 會議由副典獄長主持，審核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審查決議事項、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審查決議事項及其他等。

(2) 待審議通過，由調查科將會議決議記錄並以記錄影本送至各單位進行相關配業事宜。

6. 複查：於新收受刑人入監 6 個月內，由調查科、配業後之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及衛生科等進行調查，主要調查收刑人入監後身心適應情形，並將初步調查資料會同教誨師予以複查訂正，以供變更處遇參酌。

## 五、新收受刑人調查分類流程圖

